

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许市监函〔2024〕5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下半年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、各相关生产企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我市辖区内生产、销售环节电子电器、轻工产品、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、机械及安防、电工及材料、农业生产资料、食品相关产品等 7 大类 141 批次产品实施监督抽查。现将计划下达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执行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本次监督抽查时间从 2024 年 9 月 18 日开始，到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结束。

二、抽样、承检单位

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。

三、抽样及检验工作要求

（一）承检单位应于接到《通知》5 日内编制抽样、检验工

作实施细则上报市局，确保监督抽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。

（二）抽样人员到企业后，应主动出示市局《通知》《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委托书》以及有效身份证件，并向企业说明抽样方法、抽样数量等规定。

（三）抽样人员应认真填写《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抽样单》，并如实记录企业规模、经济类型、生产条件、质量保证能力、出厂检验等内容，便于后期进行产品质量分析。

（四）抽样人员要拍照抽样过程，对不合格产品应将照片附在检验报告中。

（五）检验报告应注明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县（市、区）、乡（办事处）、村（街道）。

四、检验结果反馈及样品的处理

（一）承检单位应在完成检验任务后应立即将《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结果通知单》和检验报告发送受检企业，并告知申请复检的权利（不合格产品用快件寄发），同时将检验结果及分析上报市局监督科。

（二）分析报告应包含产品质量总体合格率、检测结果分析，不合格项目引起的原因、企业应该采取的整改措施。

（三）检验的样品除损耗部分外，异议期满后，由承检单位负责通知受检企业取回或启封封存企业的备用样品，不得私自处理样品。

五、检验费用

根据国家、省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监督抽查计划所需抽样和检验费用由财政支付，不向企业收取抽样和检验费用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承检单位要严格按照《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》《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规范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确保抽验检验工作科学、公正、准确。要严格按照本次监督抽查的要求，对列入本次监督抽查的产品全部监督抽查。

（二）监督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。除现场检验外，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。

（三）对抽样中发现企业存在无证生产、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等情况时不得抽样，抽样人员应及时通知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部门，依法封存相关产品并进行查处。

（四）对拒绝接受监督抽查的企业，承检单位要与企业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监督科（股）联系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局监督科（股）要及时进行协调，仍然拒绝监督抽查的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局监督科（股）要在拒检通知书上签字盖章予以确认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对于特殊情况的，应及时上报市局监督科。

（五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要

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依法做好辖区内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的后处理工作。

（六）承检单位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检验情况报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。

附件：许昌市2024年下半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表



附件

2024年下半年许昌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表

产品类别	产品名称	现有企业数	拟抽查批次数	承检机构	拟开展时间	备注
电子电器	电热毯		4	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	下半年	
轻工产品	生活用纸、卫生巾		30	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	下半年	
	配装眼镜		20	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	下半年	
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	通用硅酸盐水泥		20	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	下半年	
	家用不锈钢水槽		20	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	下半年	
	陶瓷砖	20	4	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	下半年	
机械及安防	汽油		4	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	下半年	
	柴油		1	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	下半年	
电工及材料	煤		6	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	下半年	
农业生产资料	复合肥		5	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	下半年	
	机械产品（过滤机械、农业机械、建筑机械、粮食机械、烟草机械）		7	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	下半年	
食品相关产品	复合膜袋、密胺脂餐具、塑料一次性餐饮具		20	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	下半年	
	合计：		141			